

关于对公司与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调整后的 《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与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碳纤维”）签署调整后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9年11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下通过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鉴于双方签订原销售合同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原销售合同目的客观上已无法实现，因精功碳纤维未向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项，除公司对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交货期较长的部分核心通用部件与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协议或达成采购意向外，公司未下达其它生产制造计划，前述部分核心通用部件公司将用于后续销售订单。因此，上述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同意公司与精功碳纤维签署调整后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晋勇 章靖忠 吴江

2019年11月21日